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明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 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应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七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向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本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经办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等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经办部门完成上述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等审议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的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

第五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